

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
勘察和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RHP-C082667151877-1

招 标 人：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6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7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0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80
二、适用规范标准	81
三、成果文件要求	81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81

五、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81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82
七、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开标（唱标）一览表	84
一、投标函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8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90
四、投标保证金	91
五、资格审查资料	92
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00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101
八、保密承诺书	102
九、其他资料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603-530902-04-01-893831（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72232.60 m²（约 108.3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4904.90 m²，其中：新建物流仓库 22438.80 m²、辅助用房 828.00 m²、集装箱检修雨篷 1273.60 m²、设备用房 283.50 m²，门卫室 81.00 m²；室外堆场 20354.13 m²（其中：集装箱堆放区 10663.89 m²，可布置普通集装箱 660 个，冷冻集装箱 144 个；综合货场 9690.24 m²）；设施设备、屋顶光伏、数智化与低空经济融合、室外附属工程等。工程预算：估算总投资 24968.78 万元。

2.2 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忙畔街道青华社区文伟火车站片区(东片区)。

2.3 招标范围：

2.3.1 工程勘察：本项目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与测量，即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测量、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岩土勘察审图等工作及承担勘察缺陷责任等；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勘察、测量任务，并满足设计相关要求，保证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建设行政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

2.3.2 工程设计：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全部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专家评（会）审、资料收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按照招标

人要求开展，进度满足招标人要求。

2.5 质量要求：

2.5.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成果须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批、备案，并对其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不仅应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批，还须以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及合同约定全部用途为合格标准。

2.5.2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 年～2024 年）或（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成立至今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提供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扫描件、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 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同时作为本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提供注册建筑师证书、职称证扫描件、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7 本项目不允许有违法分包或转包。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本项目的设计方，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预计获取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须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

注：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预计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要求：（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2）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3）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4 其他要求：

5.4.1 本项目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开标流程参加投标。

5.4.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_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____元（大写：人民

币)。(2)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3)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海洋服务中心(<https://gs.coscoshipping.com/portal/index>)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汀旗路 130 号国投大厦 10 楼

联系人: 伍家灿

联系电话: 15126460743

招标代理机构: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 B 座 12 层

项目负责人: 王隆、贾旭

联系电话: 0311-69052002

行政监督单位: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 0883-2161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为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如发现与投标人须知内容有矛盾的，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汀旗路 130 号国投大厦 10 楼 联系人：伍家灿 联系电话：151264607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 B 座 12 层 项目负责人：王隆、贾旭 联系电话：0311-69052002
1.1.4	项目名称	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25.63%及银行贷款74.37%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周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5	标段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正偏离的需准确填写具体正偏离内容，（如服务标准提高、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和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澄清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查看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澄清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2.3	报价方式	一、勘察投标报价： （1）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投标人结合自身条件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本项目勘察费用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2）投标报价包括因勘察方案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或勘察方案经招标人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完善和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拆除障碍物费、设备二次进场、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如有)。工程勘察费包括完成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承载力试验、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专家费（含报告审查费、评审费等）、审图费、用水用电费用、场内外施工便道、不可预见的措施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及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等一切费用，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承担任何勘察缺陷责任。 二、设计投标报价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单位结合市场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报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设计费下浮率$\geq$___%。 2、报价包括中标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咨询费、技术服务费、人员薪酬、保险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办公费（包含办公用房、办公家器具、办公设备费等）、差旅费、工作开办费、评审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也不因具体承担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招标控制价： 元/进尺米。

		设计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交纳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任一方式。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户名： （二）开户行： （三）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_）。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元（大写：_____）。

		注：（1）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2）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3）经查实，投标人不符合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0883-2137121，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电子保函)： 办理程序: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名称一致。在投标保函模块找至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三）采用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险单)： 办理程序:在投标人保险单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
--	--	--

		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 投标人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 （四）确认注意事项： ①使用“银行转账”的，上传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绑定确认，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的，上传投标文件前，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从保函管理接口进行编制提交，投标人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对所投项目进行绑定确认，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确认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使用“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的，上传投标文件前，投标人自行购买并在线确认。未按要求进行确认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以上保证金，未在电子交易系统确认的，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注：在需要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若为联

		合体投标，除特别说明外，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及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及依法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个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适用于工程建设模块化文件编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注意事项及补充说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若因所附的资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金额、交纳方式和 时限	金额：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文）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方式：网银转账。 时限：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7	纸质投标文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4份，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招标人可以就此作出对投标人最不利的处理决定。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编制，纸质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和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1.4.2 本次招标的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文）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和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和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和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络在线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 (8) 保密承诺书；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2022 年～2024 年）或（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成立至今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4 其他详见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

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7.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BTBJ）。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递交，递交网址：<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含商务标文件）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提交和送达。

4.3.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网上智能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打开智能开标系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由系统按照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自动宣读；

（3）各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各项数据；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开标端发起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询问后，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4）代理机构确认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给予对应的回复。开标端发起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询问后，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5.4 文件的细微偏差

5.4.1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下列情况属细微偏差：

5.4.1.1 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异议

8.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8.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8.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8.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8.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8.5.2.7 未尽事宜, 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 电子招标投标

9.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格式为*. BTBJ, 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签字。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编制要求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网上递交: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需保证清晰, 否则评标时按最不利处理。

9.4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 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0.6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开标顺序: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 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依次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2.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网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其他方式：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会投票决定，得票多者排名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要求签字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分包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和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通过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且没有其他原因被否决，则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其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为 N。当 0<N≤5 时，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 N>5 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勘察方案 (满分 10 分)	（1）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具体、合理、有针对性，部署全面的得 7-10 分； （2）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具体、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部署全面的得 4-6 分； （3）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部署不全面的得 1-3 分。	
	设计方案 (满分 20 分)	(1) 设计方案内容阐述完整详细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设计思路、理念清晰，重点突出，针	

		对性强，得 14-20 分； (2) 设计方案内容阐述完整，内容合理；设计思路、理念基本清晰，重点基本把握，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13 分； (3) 设计方案内容阐述一般，设计思路、理念一般，条理一般、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1-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满分 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7-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6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有承诺但不具体，得 1-3 分。
	进度计划及承诺 (满分 10 分)	(1) 勘察和设计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及保障措施，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承诺针对性强，得 7-10 分； (2) 勘察和设计进度计划编制完整，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4-6 分； (3) 勘察和设计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有承诺但不具体，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差，得 1-3 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满分 5 分)	(1) 造价控制措施科学、方法可行，有具体明确的经济控制指标，指标合理得当，处罚承诺具体、内容全面、清晰，得 4-5 分； (2) 造价控制措施相对科学，方法相对可行，经济控制指标相对合理，处罚承诺相对具体、内容相对全面、相对清晰，得 2-3 分； (3) 造价控制措施一般，方法基本可行，经济控制指标基本合理，处罚承诺不具体、内容简略、不清晰，得 1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5 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正确全面，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进行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一般，得 2-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较差，得 1 分。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8分)	(1) 投标人(2021年4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1项单项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不低于1亿元的公共建筑勘察服务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证明材料。 业绩时效界定: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投标人(2021年4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1项单项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不低于1亿元的公共建筑设计服务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证明材料。 业绩时效界定: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满分12分)	(1) 勘察负责人业绩(3分) 勘察负责人每承担过1个单项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不低于1亿元的公共建筑勘察服务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3分。 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材料应能清晰反映项目规模或总投资或单项合同金额、勘察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2) 设计负责人业绩(3分) 设计负责人每承担过1个单项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不低于1亿元的公共建筑设计服务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3分。 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材料应能清晰反映项目规模或总投资或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组织机构(6分) 结合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及规划人员配置合理性程度综合评分。 (1) 项目人员团队配置齐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较好的得5-6分; (2) 项目人员团队配置基本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3-4分;

		(3) 项目人员团队配置不齐全，岗位职责不明确，针对性差的得 1-2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勘察费投标报价（满分 5 分） 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5 分，勘察费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比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若不足 1%，可用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 设计费投标报价（满分 15 分） 投标人填报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15 分，设计费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每增加 1%扣 0.1 分，每减少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若不足 1%，可用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不适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603-530902-04-01-893831。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72232.60 m²（约 108.3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4904.90 m²，其中：新建物流仓库 22438.80 m²、辅助用房 828.00 m²、集装箱检修雨篷 1273.60 m²、设备用房 283.50 m²，门卫室 81.00 m²；室外堆场 20354.13 m²（其中：集装箱堆放区 10663.89 m²，可布置普通集装箱 660 个，冷冻集装箱 144 个；综合货场 9690.24 m²）；设施设备、屋顶光伏、数智化与低空经济融合、室外附属工程等。
4. 工程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忙畔街道青华社区文伟火车站片区（东片区）。
5. 工程投资估算：24968.78 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3.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勘察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

（一）勘察费：含税包干综合单价 元/进尺米，暂定合同价（大写）：（¥ ）。

勘察费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双方（发包人、监理人、勘察人）共同书面签章认定的合格工程量为准。勘察费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101 万元。

（二）设计费：下浮率 %，暂定合同价（大写）：（¥ ）。

最终设计费=以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计算设计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327 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招标文件（如果有）；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招标文件（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和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

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

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

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 can 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合同补充文件、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发包人书面提出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及往来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及功能等，确保符合项目建设设计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提出变更需适用的技术标准和功能，不因此导致设计费用的增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履行完毕之后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增加：承包人提供不限于技术服务等其他协助，帮助发包人完成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负责设计过程的协调及日常事务管理；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对承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负责审核，其中涉及勘察、设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勘察设计周期、勘察设计变更、违约责任的处理及对工程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交纳给招标人。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1）按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指导及合理化建议、配合协调等相关工作）。

（2）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及发包人要求成立项目组，合理配置专业人员，以满足本工程对勘察、设计服务需要。发包人对项目组人员不满意的，理由充足情况下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以更换，且确保所更换人员水平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若更换后人员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通过有效的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勘察设计或者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严格进行投资控制。勘察设计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应包括技术经济分析，未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方案，发包人可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4）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对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且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及其他第三方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5）承包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与义务，对于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估算文件等，承包人均应严格控制发放范围，分发要有签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问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报建报审报批手续、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资料收集、施工过程设计服务与协调、施工过程的深/优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同时承诺：

7.1 承包人保证：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有权签订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如承包人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改、重做，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7.2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知识产权 100%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上述相关资料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所用。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会全部资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所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100%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下同）用于非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用途，亦不得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承包人保证：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则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3 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文件项目、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内容的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4 承包人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重做或补充，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勘察、设计漏项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用，并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按发包人的损失计算。

7.5 如承包人违约，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6 承包人员在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时的人身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7.7 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并按要求完成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承包人员必须对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符合规范性及合理性、安全性负责，并确保其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

能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改、重做，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8 项目进行过程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服务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

7.9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方案）做出重大的增、删或改动。

7.1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工程投资额及成本要求进行设计，向发包人提供造价估算总额，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调整设计成果，以便发包人控制工程总价。

7.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

7.12 设计人须派驻不少于一名常驻项目现场的设计代表，设计代表的具体工作及驻场总周期由发包人实际安排为准，设计代表每个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驻场时间不满足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驻场人员在项目竣工后方可退场；设计代表的能力若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设计人须无条件更换设计代表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面工作，全权代表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接受发包人设计指令，交付发包人勘察、设计成果。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超过 2 次后，按双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需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1) 工程勘察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2)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1.2.2 (1) 工程勘察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

(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图片按 JPG, 所有设计的按 DWG 和 PDF, 设计说明按 PPT、PDF 或 doc, 正式版所有设计等成果资料提供 U 盘, 其他资料发至指定邮箱。具体所需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由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予以实施。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 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说明。发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认可及异议, 均以发包人的书面意见为准。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每阶段成果或中间成果均需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审查后, 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如审查不合格, 由承包人无条件免费予以修改, 直至合格为止。

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查意见的修改及回复时间自接到书面审查意见起算, 原则上不超过 7 天。。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不提供。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 (费率) 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工程勘察价格为综合单价，该价格包括因勘察方案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或勘察方案经发包人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完善和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拆除障碍物费、设备二次进场、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如有)。工程勘察费包括完成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承载力试验、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专家费（含报告审查费、评审费等）、审图费、用水用电费用、场内外施工便道、不可预见的措施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及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等一切费用，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承担任何勘察缺陷责任。

勘察费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双方（发包人、勘察）共同签章认定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2. 设计费包括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咨询费、技术服务费、人员薪酬、保险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办公费（包含办公用房、办公家器具、办公设备费等）、差旅费、工作开办费、评审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也不因具体承担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勘察: ①初步勘察工作完成, 并按要求将合格成果提交给发包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实际勘察费[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勘察共同认定的合格工程量为准)×包干综合单价]的 20%; ②详勘工作完成, 并按要求将合格成果提交给发包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实际勘察费[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勘察共同认定的合格工程量为准)×包干综合单价]的 55%; ③本勘察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按审计审定结果办理支付剩余的勘察费。

(2) 设计: ①承包人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资料后, 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资料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②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后, 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并通过审图公司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③完成合同约定全部设计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5%。④工程审计完成且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设计结算价款的 100%。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项目建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 13.1 款约定的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第三方, 若因承包人违反该约定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属于承包人，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本条款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1 条之约定，双方另行约定为：如因非承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如有超付部分承包人应予返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另据实补足。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2.1 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5%。

14.2.3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

14.2.4 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修改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指标控制比例，而因此造成的设计文件逾期交付按 14.2.2 条款执行。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14.2.6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有关设计的会议，如因故不能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及时回复处理问题，或无故缺席设计相关会议的，

第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第三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未经同意缺席累计超过三次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费用、更换承包人，并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此种情况下，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4.2.7 若因承包人擅自进行勘察、设计变更，单次变更造价增加超过 10 万或造成工期延误 20 天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累计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负责赔偿。

14.2.8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违法进行分包、转包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返还已收到的设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负责赔偿。

14.2.9 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严重不合理造成的使用功能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或通常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部分设计费用，且承包人不得因扣款而延误后续工作的进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4.2.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且未如约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损失除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发包人可能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违约责任承担等损失。前述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经济损失，对于同时约定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的情况下，发包人亦有权同时主张。另，承包人同意，鉴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的重要性，在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已约定的违约金金额。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30 天。

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72232.60 m²（约 108.3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4904.90 m²，其中：新建物流仓库 22438.80 m²、辅助用房 828.00 m²、集装箱检修雨篷 1273.60 m²、设备用房 283.50 m²，门卫室 81.00 m²；室外堆场 20354.13 m²（其中：集装箱堆放区 10663.89 m²，可布置普通集装箱 660 个，冷冻集装箱 144 个；综合货场 9690.24 m²）；设施设备、屋顶光伏、数智化与低空经济融合、室外附属工程等。

2. 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忙畔街道青华社区文伟火车站片区(东片区)。

3. 招标范围：

3.1 工程勘察：本项目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与测量，即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测量、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岩土勘察审图等工作及承担勘察缺陷责任等；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勘察、测量任务，并满足设计相关要求，保证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建设行政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

3.2 工程设计：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全部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专家评（会）审、资料收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进度满足招标人要求。其中，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勘测工作内容，提交勘察报告 20 日历天；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止。具体服务周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5. 质量要求：

5.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成果须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批、备案，并对其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不仅应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批，还须以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及合同约定全部用途为合格标准。

5.2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勘察资料、成果真实可靠，内容应符合规范要求，须提供已通过地勘审查的勘查资料、成果。

2. 工程地质报告应包括勘察范围及要求的所有内容。勘察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勘察方案确定后需完成相关勘察工作。

3. 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招标人的需要提供。
5.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招标人的需要提供。
6.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按招标人的需要提供。
 - (2) 电子版的要求：按招标人的需要提供。
 - (3) 其他要求：按招标人的需要提供。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招标人的需要提供。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其他资料：参照可研报告内容及国家相关设计规定

五、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七、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勘察费：____元/进尺米 设计费：下浮率：____%	
2	设计负责人		
3	勘察负责人		
4	服务周期		
5	质量承诺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投标文件组成情况编制目录，评标办法所明确得分点处应提供的资料，均应编制页码，以便于评审查阅。

一、投标函

致：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费投标报价：_____元/进尺米；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 (8) 保密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

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人如选择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3. 投标人如选择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的，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二）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三）企业财务状况

提供（2022 年～2024 年）或（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成立至今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四）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							

注：1、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证明材料。业绩时效界定：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项目团队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主要项目经验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注：此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注册				注册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经 历					
时 间 (年 月 ~ 年 月)	主要咨询成果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 每个人员提供一张表格。

2. 本表后附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还应附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材料应能清晰反映项目规模或总投资或单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七）信誉等证明材料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说明等（格式自拟）。

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勘察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四）进度计划及承诺

（五）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五）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七）合理化建议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格式及内容自拟。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7、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保密承诺书

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的投标，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获取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为保障贵公司的项目数据、商业或技术秘密，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方现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项目数据、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招标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3、我方将对从贵公司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职责。

5、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6、非贵单位同意，此承诺书长期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